

檔 號：0112/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
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陳清風
聯絡電話：(02)7736-7885
電子郵件：ccf@mail.moe.gov.tw

受 文 者：開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12002681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共(1 宣導素材可及性格式說明 (共 1 個附件：
件：)件 1fa3744dc6382d7ba05c45dcbbdf05fc_A09000000E_1120026819_senddoc1_Attach1.pdf)
1fa3744dc6382d7ba05c45dcbbdf05fc_A09000000E_1120026819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轉衛生福利部擬訂之「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
式」說明1份，請轉知所屬及民間團體多加利用並協助推
廣，詳如說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0日衛授家字第1120760178號函辦理。
- 二、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及徵詢社會大眾意見期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多次提及政府部門對於資訊可及性的認識尚有不足，例如網站上的資料僅提供圖檔或掃描檔致無法報讀；以及溝通或諮詢管道單一，例如僅提供專線，致聽語障者無法近用。
- 三、請於提供資訊和服務時，務必考量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不同障別者需求，提供可及性格式，並積極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以促進身心障礙者接收資訊之權利。
- 四、另各機關提供電話專線服務時，應同時提供其他多元管道，如文字客服、電子郵件、手語視訊服務等，以避免只提供單一管道，致使部分障礙者無法使用該項服務。

- 五、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已編製「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並公告於CRPD資訊網宣導專區（網址：<https://crpd.sfaa.gov.tw/>），請各單位妥為運用並可納入教育訓練，以提升各場域人員之障礙意識。
- 六、倘有對旨揭可及性格式說明之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李婉鈿小姐，（02）2653-1707。

正本：本部各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